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 14:40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保利中汇广场

A 栋 32 楼公司会议室

目录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序号	会议内容	页码
1	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	议案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3	议案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10
4	议案 4：《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9
5	议案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
6	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融资额度的议案》	21
7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26
8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8
9	议案 9：《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6

议案一：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主要工作及成效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深远影响，对各行各业造成前所未有的冲击。面对挑战，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团队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持续破解发展难题，迎难而上，破浪前行，生产经营均取得了好于计划、好于预期的良好成绩，发展瓶颈持续破解，企业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公司已迈进新的发展阶段。

（一）生产经营取得良好成绩

一是营业收入创历史新高。2020 年广晟有色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1.86 亿元，较上年同期 45.09 亿元增加 56.77 亿元，增幅 126%；全年营业收入首次站上 100 亿元大关，创广晟有色成立以来历史新高。

二是公司盈利破历史困局。2020 年广晟有色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5079 万元，同比增长 668.53 万元，增幅 15.16%，这是继去年创 2013 年以来最好盈利后，再创新高。连续两年归母净利润增长。

三是资源掌控获历史突破。历经十余年，华企公司成功取得扩界

整合后的新采矿证，增加稀土资源储量 1.1 万吨；新丰稀土公司取得稀土探矿证，完成储量评审，新增大量稀土资源，有望成为国内最大的离子型稀土矿山。

四是整合重组迈历史步伐。广晟集团将持有的广晟有色 42.87% 股权无偿划转至六大稀土集团之一的广东稀土集团后，公司成为广东稀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将为实现广东稀土牌照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奠定基础。以 4.37 亿现金完成了对华南地区已探明的最大铜硫矿大宝山矿 40% 股权的收购，大宝山公司拥有丰富的铜硫矿产资源储量，且伴生丰富的钼、钨等矿产资源，资源潜力大，成功实现对优质资源的战略持有。

（二）企业内控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结合国家的十四五规划制定清晰的公司战略，严格按照规划稳扎稳打、步步为营，在稀土、钨、贸易各个板块均实现盈利。

二是强化经营管理，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营管理，及早部署所属企业复工复产，抢占先机。

三是主动控制运营风险，从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解决安全隐患，全年实现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目标。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提高公司运营质量。

（三）盘活资产快速回笼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将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低效资产钨矿企业梅子窝公司 100% 股权及债权公开挂牌转让，及时减亏止损，并收回历史债务，避免坏账回笼资金，有效减轻公司经营负担，对公司财务状况改善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公司抓住报告期内砂石骨料价格上涨机遇，盘活钨矿山尾矿库资源，加大尾矿砂石开发销售力度，成为公司增盈创效的重要贡献点。

（四）投资企业呈现新风貌

公司投资参股的大宝山矿依托 10000 吨铜硫技改项目，生产经营量质全面提升，铜的生产规模已跃升至全国同类独立铜矿山前 20 位，铜回收率实现连续 4 个月稳定在 90%以上，跻身业内高端行列。全年实现营收 12.35 亿元；实现净利润 5754 万元，同比增长 52%。通过参股大宝山矿，广晟有色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未来铜价持续向好，大宝山矿将成为广晟有色重要的利润贡献点。

（五）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

公司倾力打造“速度、力度、热度”三度党建品牌，广晟有色“三度”党建品牌创建活动，获得广晟集团“五创新”党建工作案例。公司持续大刀阔斧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人员分流、竞争上岗；彻底改变薪酬“大锅饭”的方式，坚持精准发力，坚持向贡献大、一线员工和艰苦岗位倾斜。干部职工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公司上下大兴苦干实干之风，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搞建设的精气神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凝聚和释放。

全面从严治党见到成效。紧盯关键少数，开展纪委书记为一把手“画像”工作，各企业头雁效用十分明显。扎实开展“撑伞”“堵涌”行动。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让能干实干者有甜头、有盼头，让敢闯敢试者有底气、有劲头，让碌碌无为者有压力、受惩戒，使得敢于担当、踏实做事在公司蔚然成风。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0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同时，公司也在这一年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专业务

实、配置合理，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全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和记录等环节均符合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均能够按照规定开展工作，能够按时参加会议，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三、2021 年工作思路

2021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20 亿元，作为“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公司将抓住稀土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纵向延伸稀土产业链，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将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1. 狠抓生产经营，提高业务产量。在稀土需求端爆发式增长、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抓住市场机遇，加大矿山开采力度，提高稀土矿产量；加大分离企业投矿量，提升产能利用率；加大尾矿库开发力度，提高非金属矿产销量。同时在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加大市场开拓，研判市场，形成以稀土贸易为主体，其他有色金属贸易齐发力营收、利润同增长的局面。

2. 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发展质量。一是对标行业优秀企业，学习优秀做法，采取科学有效措施，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管理基础，确

保企业从严监督与生产经营同心发力；二是通过技术创新、人才、技术引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时时刻刻瞄准国际国内一流技术，紧跟技术前沿趋势，提升我们的工艺水平、装备水平；三是紧盯重大安全环保隐患治理，做到隐患整改到位；加强现场安全管控，加大科技兴安力度，做到管控到位，确保安全环保生态风险实现可防、可治、可控。

3. 拓宽融资渠道，提速项目建设。公司要全力推动现有的新丰稀土开发项目、石人嶂辉长岩项目以及红岭白钨矿项目快落地、快建设、快投产、快达效，也要加快开展稀土磁材项目的建设，完善稀土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公司效益。同时要加快稀土采矿证、探矿证办理速度，不断夯实公司资源储量，实现公司资源战略布局。此外，公司将努力拓展融资渠道，为各个项目的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4. 专注稀土主业，提高公司效益。坚定不移聚焦稀土产业，一是进一步提高稀土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提高分离企业生产效益，降低单耗，向管理要效益；二是延伸稀土下游产业链，做到稀土全产业链辐射，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扩大企业效益。公司重要控股企业在市场行情稳步向前的前提下，提升产量、加大自产矿矿量，力争盈利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坚信，新的一年里通过全体干部职工团结一致、奋发图强、砥砺前行，我们将有信心、有能力将广晟有色重新打造成为一个令股东认可、令客户满意、令职工认同的上市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切实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2020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 2020 年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

	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梅子窝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逐步完善内部管理，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不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并出具定期报告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贯彻国家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有供销关系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如实披露关联交易及定价情况。监事会曾发函要求公司审慎评估以往交易是否存在需追溯调整事项等。

（四）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实际，及时新增、修订完善了《总裁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监事会对制度修订程序及内容进行监督，认为制度的新增、修订使内控制度更具可操作性，是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的重要举措，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同时，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七）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并执行对内部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窗口期禁止买卖提示告知，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三：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公司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20 年，在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及国际紧张局势带来的双重压力下，行业供需失衡、停工停产，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进入下半年后，随着国内疫情的缓和及国家出台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稀土永磁产业需求增长，以氧化镨钕、氧化铽为代表的稀土产品价格回升，稀土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上下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处置亏损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收购优质企业，增强资源储备、提高盈利能力。通过一体化管控实现产供销一体化运作，提升分离产能、降低分离成本。取得了自 2013 年以来最佳的生产经营业绩，改革发展保持了稳中奋进、进中向好的良好态势。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86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9.05 万元。

2020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表，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说明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企业合计 15 户。其中，一级企业 1 户、二级企业 13 户、三级企业 1 户，本年度合并报表企业范围减少 2 户，原因分别是注销晟晖公司和出售梅子窝公司。

二、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及分析

(一) 主要经营成果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1,018,578.14	450,918.09	567,660.05	125.89
营业成本	987,083.79	425,147.13	561,936.67	132.17
税金及附加	1,631.02	5,411.15	-3,780.13	-69.86
期间费用(含研发费用)	21,760.13	21,894.36	-134.22	-0.61
资产减值损失	-1,868.48	-1,250.37	-618.11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05.15	1,796.18	-1,901.34	-105.85
其他收益	4,403.57	9,971.42	-5,567.85	-55.84
营业利润	9,222.39	8,894.02	328.37	3.69
营业外收入	138.90	667.57	-528.67	-79.19
营业外支出	3,394.85	2,503.18	891.67	35.62
所得税费用	1,714.69	3,313.25	-1,598.56	-48.25
净利润	4,251.75	3,745.16	506.59	1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079.05	4,410.52	668.53	15.16

(二) 损益指标分析说明。

1. 营业收入为 1,018,578.14 万元, 上年度营业收入为 450,918.09 万元, 同比增加 567,660.05 万元, 增加比例为 125.89%。主营业务收入为 1,018,578.14 万元,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45,507.09 万元, 同比增加 573,071.05 万元, 增加比例为 128.63%。其中: 稀土及相关产品实现收入 264,712.59 万元, 上年度实现收入 162,920.13 万元, 其中稀土贸易业务增加 94,662.77 万元, 稀土工业销售业务增加 7,129.69 万元, 稀土业务总收入同比增加 101,792.46 万元, 增加比例为 62.48%。非稀土类产品贸易实现收入 746,937.85 万元, 上年度实现收入 277,462.82 万元, 同比增加 469,475.03 万元, 增加比例为 169.20%。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抓住市场机遇开拓市场, 增加贸易业务所致。

2. 营业成本为 987,083.79 万元, 上年度营业成本为 425,147.13

万元，同比增加 561,936.67 万元，增加比例为 132.17%。主营业务成本为 987,083.79 万元，上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 422,363.20 万元，同比增加 564,720.60 万元，增加比例为 133.70%。其中稀土及相关产品营业成本为 246,877.19 万元，上年度营业成本为 146,543.73 万元，同比增加 100,333.46 万元，增加比例为 68.47%。非稀土类产品贸易营业成本为 739,308.98 万元，上年度营业成本为 272,863.05 万元，同比增加 466,445.93 万元，增加比例为 170.95%。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扩大产销规模，增加贸易量所致。

3. 税金及附加 1,631.02 万元，上年度税金及附加为 5,411.15 万元，同比减少 3,780.13 万元，减少比例为 69.86%。主要是报告期自产稀土原矿销售量减少所致。

4. 期间费用 21,760.13 万元，上年度期间费用为 21,894.36 万元，同比减少 134.22 万元，减少比例为 0.61%。其中：报告期销售费用 2,082.39 万元，管理费用 12,454.51 万元，研发费用 1,307.07 万元，财务费用 5,916.17 万元。上年度发生销售费用 2,182.08 万元，管理费用 12,545.64 万元，研发费用 662.78 万元，财务费用 6,503.85 万元。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4.57%，主要是报告期销售运输仓储服务费转入营业成本核算所致。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0.73%，主要是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国家出台疫情减免政策，企业积极争取，导致社保费用减少所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97.21%，主要是本年加大研发项目投入，相应研发材料和技术费用等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9.04%，主要是本年大力降低融资成本，以低息置换高息融资成本，积极获取疫情支持资金，降低利息支出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1,868.48 万元，上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1,250.37 万元，同比增加确认损失 618.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6. 投资收益-105.15 万元，上年度投资收益为 1,796.18 万元，同比减少 1,901.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期货套期业务损失增加所致。

7. 其他收益 4,403.57 万元，上年度其他收益为 9,971.42 万元，同比减少 5,567.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8. 营业利润 9,222.39 万元，上年度实现营业利润 8,894.02 万元，同比增加 328.37 万元。营业利润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产品生产销售及贸易规模，公司营业额增加，毛利增加所致。

9. 营业外收入 138.90 万元，上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667.57 万元，同比减少 528.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部分无法支付款项转入损益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 3,394.85 万元，上年度营业外支出为 2,503.18 万元，同比增加 891.67 万元，营业外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停工损失增加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 1,714.69 万元，上年度所得税费用为 3,313.25 万元，同比减少 1,598.56 万元。所得税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出售不动产业务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本年盘活资产业务所得税税负较低所致。

12. 净利润 4,251.75 万元，上年度实现净利润 3,745.16 万元，同比增加 506.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79.05 万元，上年度为 4,410.52 万元，同比增加 668.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三、主要财务状况指标及分析

(一) 主要财务状况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22,191.94	289,688.36	32,503.58	11.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435.75	103,072.29	33,363.47	32.37
总资产	458,627.69	392,760.64	65,867.05	16.77
流动负债	210,128.12	170,149.84	39,978.28	23.50
非流动负债	60,110.74	38,632.09	21,478.64	55.60
负债合计	270,238.86	208,781.94	61,456.92	2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72,303.81	171,755.79	548.02	0.32

(二) 主要财务状况指标分析说明。

1. 2020 年末资产构成分析。

流动资产合计 322,191.94 万元,上年末流动资产为 289,688.36 万元,同比增加 32,503.58 万元,增加比例为 11.22%。主要包含:

货币资金 103,399.17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45,022.28 万元,同比增加 58,376.89 万元,增加比例为 129.66%,主要原因是减少库存,积极回笼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2,985.87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4,311.86 万元,同比减少 1,325.99 万元,减少比例 30.75%,主要是票据转让及贴现所致。

应收账款 16,906.90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25,211.93 万元,同比减少 8,305.03 万元,减少比例为 32.94%,主要是报告期积极回笼资金所致。

预付账款 17,269.29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10,257.72 万元,同比增加 7,011.57 万元,增加比例为 68.35%,主要是预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357.46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5,717.35 万元,同比减少 1,359.89 万元,减少比例为 23.79%,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等所致。

存货 169,226.20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183,930.65 万元,同比减少 14,704.44 万元,减少比例为 7.99%,主要是减少库存,回笼资金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435.75 万元,上年末流动资产为 103,072.29 万元,同比增加 33,363.47 万元,增加比例为 32.37%。
主要包含:

长期股权投资 61,722.78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18,234.98 万元,同比增加 43,487.80 万元,增加比例为 238.49%,主要是报告期购买大宝山股权所致。

固定资产 25,753.27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28,054.87 万元,同比减少 2,301.59 万元,减少比例为 8.2%,主要是报告期正常折旧所致。

在建工程 14,457.92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15,682.27 万元,同比减少 1,224.35 万元,减少比例为 7.81%,主要是报告期出售梅子窝公司股权所致。

无形资产 22,319.56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18,779.92 万元,同比增加 3,539.64 万元,增加比例为 18.85%,主要是报告期稀土矿山企业获得采矿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1.35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5,067.89 万元,同比减少 946.54 万元,减少比例为 18.68%,主要是报告期可弥补亏损及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8,328.41 万元，同比减少 8,328.41 万元，减少比例为 100%，主要是报告期稀土矿山获得采矿证，转入无形资产。

2. 2020 年末负债构成分析。

流动负债合计 210,128.12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170,149.84 万元，同比增加 39,978.28 万元，增加比例为 23.50%。主要包含：

短期借款 115,100.00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97,534.79 万元，同比增加 17,565.21 万元，增加比例为 18.01%，主要是报告期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1,909.98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28,381.64 万元，同比增加 3,528.34 万元，增加比例为 12.43%，主要是报告期增加票据结算应付购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 4,872.24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18,118.49 万元，同比减少 13,246.25 万元，减少比例为 73.11%，主要是报告期末支付购货款所致。

合同负债 29,025.79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9,245.48 万元，同比增加 19,780.31 万元，增加比例为 213.95%，主要是报告期预收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865.86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2,290.54 万元，同比增加 575.32 万元，增加比例为 25.12%，主要是报告期计提未支付的部分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754.87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2,023.37 万元，同比减少 268.50 万元，减少比例为 13.27%，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25.92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249.44 万元，同比增加 12,076.48 万元，主要是长期借款 1.2 亿元将于一年

内到期，科目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318.35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1,201.91 万元，同比增加 2,116.44 万元，增加比例为 176.09%，主要是报告期预收销售货款中所包含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10.74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38,632.09 万元，同比增加 21,478.64 万元，增加比例为 55.60%。主要包含：

长期借款 55,000.00 万元，上年末金额为 32,000.00 万元，同比增加 23,000 万元，增加比例为 71.88%，主要是本期取得国开行三年期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4,272.77 万元，上年末递延收益为 5,803.16 万元，同比减少 1,530.39 万元，减少比例为 26.37%，主要是报告期递延收益按期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3.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分析。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72,303.81 万元，上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171,755.79 万元，同比增加 548.02 万元，增加比例为 0.3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盈利所致。

四、主要现金流量指标及分析

（一）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52,494.01	3,369.17	49,124.83	1,45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42,332.67	-7,358.87	-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47,783.35	-24,283.29	72,066.64	不适用

（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94.01 万元，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69.17 万元，同比增加 49,124.83 万

元，增加比例 1,458.07%，主要是报告期增加收入、减少库存和加速回笼资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332.67 万元，上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58.87 万元，同比减少 34,973.80 万元，主要是本年支付购买大宝山股权投资款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83.35 万元，上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283.29 万元，同比增加 72,066.64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增加流动资金贷款，导致融资规模上升所致。

以上仅对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主要情况进行了简单的说明与分析，详细情况请广大投资者阅读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请予审议。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四：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详细内容敬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现将该议案向股东大会报告。

请予审议。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五：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790,505.29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97,011,016.04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646,220,510.75 元。因尚未弥补完前期亏损，董事会建议 2020 年度不进行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予审议。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六：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1 年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需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25 亿元融资额度，该额度可在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之间调剂使用。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调整各金融机构具体融资额度，办理相关贷款手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一、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情况	2020 年批准融资额度	2021 年拟申请融资额度	融资用途
1	广晟有色	母公司	16.4	16.4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2	兴邦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	1.5	企业生产经营
3	富远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99.98%	1.8	1.8	企业生产经营
4	嘉禾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75%	0.5	0.5	企业生产经营
5	和利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50%	0.55	0.55	企业生产经营
6	智威公司	全资子公司	0.5	0.5	企业生产经营
7	进出口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4	13	企业经营周转
8	储备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71%	0	1	企业经营周转
合计			31.25	35.25	

二、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银行借款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总部融资现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35.29 亿元，负债总额 20.84 亿元，净资产 14.4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5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部融资余额 17.98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6.8 亿元、广晟财务公司借款 2 亿元、股权资金 1.2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 4250.24 万元、国开行复工复产专项资金 7.55 亿元）。

2.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远公司”）

住所：广东平远县大柘镇程西村

注册资本：1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学文

主营业务：稀土冶炼分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富远公司总资产 7.69 亿元，总负债 4.16 亿元，所有者权益 3.53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5 亿元，净利润 1,86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富远公司融资余额 0 元。

3.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邦公司”）

住所：德庆县工业创业园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华畅

主营业务：稀土冶炼分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兴邦公司总资产 4.25 亿元，总负债 2.6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4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1 亿元，净利润 1,75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兴邦公司融资余额 0 元。

4.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公司”）

住所：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 4 号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华畅

主营业务：稀土冶炼分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禾公司总资产 2.06 亿元，总负债 1.55 亿元，所有者权益 0.51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6 亿元，净利润 23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禾公司已开 199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自有房产抵押）。

5.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利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龙南经济开发区东江乡新圳村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喻鸿

主营业务：稀土冶炼分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利公司总资产 3.17 亿元，总负债 1.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6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 亿元，净利润 57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利公司农业银行龙南支行借款 2000 万元（槽体、土地、厂房及办公楼抵押）。

6.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威公司”）

住所：平远县大柘镇西河村工业园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学文

主营业务：钕铁硼合金稀土磁性材料生产与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智威公司总资产 0.99 亿元，总负债 0.45 亿元，所有者权益 0.54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83 亿元，

净利润-1,24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智威公司银行借款为 0 元。

7.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4 号东环商厦 6 楼

注册资本：10001.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朝安

主营业务：转口贸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出口公司总资产 8.69 亿元，总负债 6.0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6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31 亿元，净利润 1,04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出口公司融资余额 3.1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1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2.86 亿元、低风险业务融资 932.81 万元）；总部提供最高额担保 4.36 亿元，进出口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2.68 亿元。

8.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 9 号凯旋华美达大酒店 3 楼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朝安

主营业务：开展稀土矿产品、稀土氧化物的储备及贸易；稀有金属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储备公司总资产 0.80 亿元，总负债 0.59 亿元，所有者权益 0.21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2 亿元，净利润-76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储备公司银行借款为 0 元。

请予审议。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拟在公司 2021 年度 35.25 亿元融资计划额度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远公司”，公司持有其 99.98%股份）、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公司”，公司持有其 75%股份）、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公司”，公司持有其 71%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威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邦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根据《担保法》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富远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不超过 12,500 万元的担保；为嘉禾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不超过 2,250 万元的担保；为储备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不超过 7,100 万元的担保；为智威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为进出口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担保；为兴邦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调整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担保额度	2021 年拟提供担保 额度
1	富远公司	12,500	12,500
2	智威公司	3,000	3,000
3	进出口公司	50,000	70,000
4	兴邦公司	9,000	13,000
5	嘉禾公司	0	2,250
6	储备公司	0	7,100
7	合计	74,500	107,850

请予审议。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广晟有色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度广晟有色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预计汇报如下：

一、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广晟有色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 2020 年度购销关联交易总额为 38,065 万元；关联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9 亿元。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 7,0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经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度为 45,065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额度为 27,59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额度为 17,475 万元。

（二）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单位：元（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铜精矿/运输装卸费	117,041,498.82	62,665,145.9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硫精矿		1,159,859.86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运输费	1,112,140.98	374,962.27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费	4,296,460.1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905.66	
韶关市大宝山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铜精矿/服务费	20,041,108.25	
合计		142,492,113.88	64,199,968.11

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单位：元（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25,029,711.99	7,510,646.02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317,920.35	1,146,948.42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1,595,927.31	120,984.84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1,169,377.52	152,016.60
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44,033,137.98	4,114,082.45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5,872,566.39	
合计		79,018,641.54	13,044,678.33

2020 年广晟有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22,151 万元，与预计额度有点差距的原因：一是减少了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非必要关联业务；二是由于广晟有色稀土产品预计上交国储的业务拟通过稀土集团上交，而 2020 年国家收储未启动，因此广晟有色与稀土集团关联方没有实际发生业务。

3.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的关联交易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5 亿元；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借款余额为 2 亿元，存款余额为 4.38 亿元，向广晟财务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206.708334 万元。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通过其政策及资信优势，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申请了低成本资金信贷支持，为其控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拟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3.10 亿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 3.3%（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期限 1 年。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 3.05 亿元财务资助，年利率为 3.3%。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广晟集团通过其政策及资信优势，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申请了低成本资金信贷支持（第二批），为其控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拟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4.5 亿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 3.3%（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期限 3 年。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 4.5 亿元财务资助，年利率为 3.0%。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根据广晟有色实际发展需要，预计 2021 年度购销关联交易总额为 81,300 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额度为 66,525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额度为 14,775 万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5 亿元；关联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总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向 关 联 人 购 买 商 品	稀土产品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仓储服务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32,000	48.10	13,708	96.2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2,825	34.31	111.21	0.78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00	7.82	429.65	3.0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500	9.77	0	0.00
小计			66,525	100	14,249.12	100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 、 商 品	稀土产品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仓储服务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75	1.18	276.53	3.50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2.18	3,090.23	39.1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84.60	4,403.31	55.72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3	131.79	1.67
小计			14,775	100.00	7,901.86	100.00
合计			81,300	-	22,150.98	-
向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限额（每日最高额）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	43,800	-

向关联人财务 公司贷款	广东省广晟财务 有限公司	120,000	-	20,000	-
----------------	-----------------	---------	---	--------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宝山公司”）

住所：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

法定代表人：巫建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19.1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露天开采：铜矿、铁矿、硫铁矿、铅矿、锌矿（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有色金属矿、铁矿石、石料；矿山设备制造，无机酸制造（危险、剧毒品除外及须许可证许可经营的除外）；环保机械加工及安装，工业设备安装；工业工程勘察设计、矿山工程勘察设计、矿山工程技术服务；以下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提供物业出租、旅业及饮食服务；零售：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大宝山公司 60%股份，系其第一大股东，大宝山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199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刘瑞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59.88 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矿产品的采、选、冶；金属制品深加工；电子元器件生产和机械动力设备制造、维修（由下属企业凭资质证经营）；矿产品批发及其冶炼产品；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汽车及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物流服务业；投资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和构建的生产；投资幕墙工程

及设计，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安装（含生产经营铝门窗、铝梯等铝制品、采光天棚、金属结构屋面及有色金属产品材料、五金配件，从事相关产品安装业务等）；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有色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 楼东面楼层

法定代表人：吴泽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稀土、稀有金属及其它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新材料及应用项目的投资、研发、经营及产品贸易；稀土稀有金属现货电子交易项目、商业储备项目和仓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稀土稀有金属特色产业园区开发投资及管理；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稀土稀有金属产业链资本管理和项目投资咨询及服务。

稀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303C

法定代表人：余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968.5327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在韶关市设立分公司从事采选、冶炼、制

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综合利用产品（含硫酸、氧气、硫磺、镓、锗、电炉锌粉的生产）及包装物、容器（含钢提桶、塑料编织袋）（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设计；从事境外期货业务；成品油零售、过磅；房屋出租；收购、加工有色金属矿石；矿物及选矿药剂的计量、检验检测；质检技术服务。

中金岭南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新材”）

住所：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4 号楼 4-5 层

法定代表人：王金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1.5 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新型电子材料及器件、介质天线、介质谐振器与介质滤波器；高新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华公司系广晟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2 楼

法定代表人：刘伯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

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广晟财务公司系广晟集团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上述与关联单位的交易属于广晟有色正常的经营购销业务，符合广晟有色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均以同期市场价格为主要定价依据，且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对广晟有色独立性无影响，广晟有色对该交易无依赖。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晟有色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按规定，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请予审议。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九：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共取得国开行复工复产专项资金 7.55 亿元，其中 3.05 亿元已于 2021 年 2 月按时还贷。为支持企业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广晟集团现拟为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3 亿元的复工复产接替资金借款，年利率第一年为 3.4%，第二、三年为 3.7%，合同期限 3 年。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低成本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周转需求、稳步经营。本次财务资助系参照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下发的贷款利率，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借款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间接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请予审议。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